表五：歐盟《化妝品條例》對人造麝香物質的相關要求

人造麝香種類	人造麝香物質	歐盟《化妝品條例》的要求
硝基麝香	酮麝香（musk ketone）	上限：0.042%（香水和淡香水外的其他產品）
	麝香二甲苯（musk xylene）	上限：0.03%（香水和淡香水外的其他產品）
	傘花麝香（moskene）	禁用
	西藏麝香（musk tibetene）	
	葵子麝香（musk ambrette）	
多環麝香	吐納麝香（tonalide，AHTN）	上限：0.2% （淋洗類產品）
	佳樂麝香（galaxolide，HHCB）	以下情況必須要在產品成分列表中標示（於2028年7月31日全面生效）：淋洗類產品 （rinse-off products）中含量超過0.01%。